

更新日期: 2020 年 9 月

## 常問問題

###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重要提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而非在香港公開發售。有意投資這類債務證券的投資者，應就自身是否適合作此類投資而諮詢其專業顧問。

#### 1. 誰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銷售對象？

根據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下稱「專業債券」）以專業投資者為銷售對象。專業投資者為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能判斷上市文件是否已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作出投資決定。這些債券發售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一部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持有價值不少於指定金額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個人或公司。

#### 2. 散戶投資者應否投資專業債券？

專業債券僅供專業投資者投資。專業債券是根據第三十七章申請上市，其條文並非以保障散戶投資者為目的。為限制散戶投資者進入專業債券市場，專業債券的每手交易單位較高，至少為 500,000 港元。

#### 3. 投資者如何分辨哪些上市債務證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

2020 年 8 月 21 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後，就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而言，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須在封面載有聲明，說明相關專業債券僅供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購買。投資者可細閱上市文件，查閱相關債務證券是否僅售予專業投資者。

#### 4. 專業債券是否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流通？

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並不排除其後在聯交所買賣，但現時這些債券都是場外交易為主，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流通量可能有限。

## 5. 專業債券的結算安排為何？

大部分專業債券沒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可根據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所訂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指定機構進行結算及交收。在進行任何交易所買賣前，投資者須向經紀查詢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

## 6. 為客戶在交易所進行專業債券的買賣前，交易所參與者還應注意哪些事項？

只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才應買賣專業債券。交易所參與者在處理客戶指令時應特別謹慎，確保該客戶適合買賣這些債券。如債務證券並非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結算，交易所參與者在為客戶在交易所進行任何買賣前，應確保已作出適當的付款及結算安排。

## 7. 投資者可以在哪裡取得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

就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而言，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須於上市當日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專業投資者亦可聯絡發售專業債券的中介機構或經紀以取得有關上市文件。

## 8. 發行人應於何時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

就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而言，發行人須在上市當日刊發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為提醒閱覽上市文件的人士，相關專業債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上市文件隨附的公告(「隨附公告」)應明確指出相關專業債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發行人亦可在隨附公告中加入適當的免責聲明，確保刊發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有關專業債券的公開發售。

## 9. 處理專業債券的上市申請需時多長？

《上市規則》列明，聯交所會在收到上市申請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本身及其發行的債務證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事實上，對於一般債券的申請，如發行人為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上市審批函件或資格函件通常可以在一個營業日內發出。至於其他發行人的申請也通常可以在兩個營業日內發出相關函件。

## 10. 發行人在編制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時有什麼需要注意？

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載有的資料。此外，聯交所亦刊發了市場指引，解釋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中一般預期披露的內容，當中包括有關發行人編制上市文件時須謹記考慮因素的一般指引，以及有關若干令債券變得複雜的特點的特定披露指引。有關詳情，請參考[指引](#)。

## 11. 聯交所對每一宗專業債券的上市申請的審批範圍有多大？

由於第三十七章是為專業債券而設的簡化便捷上市平台，聯交所的審批範圍只限於審閱是否符合資格規定並有否在上市文件中載有規定的免責聲明和若干其他聲明便可。專業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不顯示或代表有關專業債券或其發行人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又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

## 12. 2020年8月2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後，上市申請人何時開始需要遵守經修訂的第三十七章（將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上市資格及規定？

所有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呈交的上市申請（而上市日期在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現行第三十七章的上市資格及規定將繼續適用。其餘所有上市申請（即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才呈交的上市申請，以及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呈交的上市申請但2021年1月31日後才上市），則一概要符合經修訂的第三十七章的上市資格及規定。

此外，經修訂的第三十七章中的持續責任將由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